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7,627,2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必需及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邱欣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
6.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會公告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兆先生、曾巧慧女士及李家俊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